

2025 年 1 月 1 日 起 实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，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，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。

本规定所称的“用人单位”是指依法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包括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等。

本规定所称的“工作人员”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事实劳动关系，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偿或者无偿劳动的人员。

本规定所称的“执行工作任务”是指工作人员在用人单位授权范围内，为完成用人单位工作任务而从事的行为。

本规定所称的“故意或者重大过失”是指工作人员明知其行为会造成损害后果，或者应当知道其行为会造成损害后果而仍然实施该行为。

本规定所称的“追偿”是指用人单位在承担侵权责任后，依法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索赔偿。

本规定所称的“赔偿”是指用人单位或者工作人员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